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吉林省体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长财教指〔2026〕1035 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6 年吉林省体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吉财教指〔2026〕375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 2026 年吉林省体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265 万元。执行中收入科目列“11003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”“1100499 其他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”

“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“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相关科目”和“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请按照省级专项资金、彩票公益金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6 年吉林省体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2. 吉林省体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6 年 7 月 29 日

2026年吉林省体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补助金额	备注
	合计	2265	
1	长春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	1000	体育事业发展重点保障事项
2	长春市体育局	1000	第33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
3	长春市体育运动学校	20	体育后备人才基地
		5	重点项目班 举重
4	长春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（长春市业余冰雪运动学校）	20	体育后备人才基地
		20	重点项目班 速度滑冰5万元、短道速滑5万元、自由式空巧位5万元、越野滑雪5万元
5	长春市体育中学	12	体育后备人才基地
		5	重点项目班 摔跤
6	长春市业余军事体育学校	10	体育后备人才基地
		3	重点项目班 射箭
7	长春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	8	体育后备人才基地
		3	重点项目班 跆拳道
8	长春市十一高中	10	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（退役运动员进校园活动 支持与长春市十一高中共建排球队
9	长春市实验中学	10	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（退役运动员进校园活动 支持与长春市实验中学共建田径队
10	朝阳区	20	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长春市朝阳区体育运动学校
		5	重点项目班 长春市朝阳区体育运动学校 速度滑冰
		8	补助举办中小学生运动会
11	宽城区	12	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长春市宽城区体育职业学校
		5	重点项目班 长春市宽城区体育职业学校 速度滑冰
		2	重点项目班 长春市宽城区体育职业学校 国际式摔跤
		8	补助举办中小学生运动会
12	南关区	3	重点项目班 长春市南关区平泉小学 短道速滑
		8	补助举办中小学生运动会
13	长春新区	8	补助举办中小学生运动会
		2	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（退役运动员进校园活动）长春新区北湖实验学校
		2	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（退役运动员进校园活动）长春高新第一实验学校
14	经开区	8	补助举办中小学生运动会
15	净月区	8	补助举办中小学生运动会
16	绿园区	8	补助举办中小学生运动会
17	汽开区	8	补助举办中小学生运动会
18	双阳区	8	补助举办中小学生运动会
19	九台区	16	后备人才基地和重点项目班建设16万元：九台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10万元，长春市九台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速度滑冰3万元，长春市九台区师范附属小学射箭3万元

吉林省体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	吉林省体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吉林省体育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：2265		
		其中：省级财政资金 2265	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举办省级以上竞技体育赛事能力不断增强，输送到国家队运动员数量持续增多，综合竞赛实力不断增强。群众体育工作蓬勃发展，广泛开展群众广泛开展青少年赛事活动，推广青少年体育项目，完善后备人才培养体系，夯实体育后备人才选材基础。丰富体育供给，“体育+”“+体育”体育产业融合发展力度不断加大，体育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，体育消费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。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，繁荣体育文化，弘扬体育精神，提供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体育正能量，加快推进体育强省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周期注册运动员总人数	≥1万人
			举办省级以上竞技体育单项赛事场次	≥40场
			我省参与训练备战运动员人数	≥650人次
			资助场地设施数量	≥470个
			举办和参加的群众体育活动场次	≥200场次
			参与全民健身活动人次	≥500万人次
			资助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单位数量	≥80个
			开展青少年赛事活动数量	≥100项
			培训各级各类体育人才人数	≥2000人
			开展体育领域课题研究数量	≥40个
			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人数	≥4000人次
			组织对接交流活动数量	≥3次
			资助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数量	≥95个
			质量指标	场地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率
		补助金额准确率		≥100%
		时效指标	赛事活动任务完成及时率	≥95%
			资金拨付及时率	≥100%
		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入选国家集训队人数
	取得国际级和国家级体育赛事取得金牌数			≥80个
	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			≥2.8名
	人均体育场地面积			≥2.5平方米
	体育场地设施县（市、区）覆盖率			≥100%
	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			≥38.5%
	青少年赛事活动参与人次			≥100万人次
	各级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单位向省级运动队输送青少年体育人才			≥50人
满意度指标	参与体育活动对象满意度		≥95%	